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城院〔2014〕73号

关于印发《兰州城市学院教学质量 监控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实施方案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是学校综合实力的反映。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在《兰州城市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试行）》（兰州城市学院发〔2010〕98号）和《兰州城市学院以人为本1461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施方案（修订稿）》（兰城院教〔2014〕73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特制定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

一、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目标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目标是保证和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围绕质量控制过程，合理制定相应的指标体系，并协调各种保障要素，确保提高教学质量各种措施贯彻落实。

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原则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建立，是保障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一项全方位、全程性的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这一体系的建立与运行涉及到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必须遵循规

范性、导向性、可操作性、全面性等原则，着力克服随意性，力求该体系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三、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机构及其职能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机构应为监评中心、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和各二级学院。

（一）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监评中心）是学校独立设置的教学质量监测、评估机构，是监控体系运行的职能部门。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参与制定监控体系所需的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
2. 组织实施教学质量检查及各项教学评估工作；
3. 负责处理评估信息及发布评估结果；
4. 负责制定教学质量监控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5. 为学校各级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提供服务；
6. 负责面向学生的教学质量问卷调查，并向学校及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提供反馈意见；
7. 负责对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工作的检查、指导。

（二）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有在监控体系对教学工作进行布置、检查、管理、指导等职能，同时也负有对监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的职责。教务处还要积

极支持和配合监评中心开展教学监控与评估工作。

教务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制定学校各项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
2. 制定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3. 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并负责提出专项评估计划；
4. 组织制定和建立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5. 参与制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方案及指标体系；
6. 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三）学生处是学校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和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要与监评中心、教务处及二级学院等教学部门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等方面发挥本部门特殊的功能和作用。

学生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参与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反馈有关情况；
2.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3. 经常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

向监评中心、教务处与二级学院及时通报情况。

（四）人事处是学校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和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要与监评中心、教务处、二级学院等教学部门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行教师业务考核，引进优良师资方面发挥本部门特殊的功能和作用。

人事处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制定教师业务规范，负责教师业务综合考核与制定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2. 负责教师职称晋升时对其教学质量等级进行审查；
3. 负责引进教师的岗位资格审查；
4. 负责在教师教学质量等级认定过程中提供师德师风方面的信息；
5. 负责对评为不称职的教师的重新安排。

（五）二级学院是学校教育教学基本单位，既是实施人才培养的教育实体，又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的实体，其工作状态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在质量监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级学院在监控体系中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按照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制定符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等特点的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报送监评中心备案）；

2. 创造性地开展本院评教、评管、评学工作；
3. 负责对本院教师的教学质量监控，完成教学质量等级的初步确定；
4. 负责组织对本院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跟踪评价；
5. 对本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整改意见与措施；
6. 接受学校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总体框架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总体框架	目标系统	人才培养目标系统
		人才培养过程系统
		人才培养质量系统
	组织系统	学校、二级学院、教学系（部）构成三级监控组织
	制度系统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教育学科相关理论
		学校相关教学质量管理制度
		二级学院相关教学质量规定
	标准系统	学校培养目标定位
		相关文件基本精神
		教学工作基本规律
		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评价系统	教学质量专题评价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教学条件、过程、结果评价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信息系统	教学监控信息
		师资队伍状态
		教学条件状况
	反馈系统	常规教学检查反馈
		专项评估反馈
		教学质量评价反馈
		教学督导反馈
		学生教学信息反馈
		毕业生社会评价反馈
	调控系统	前馈控制
		过程控制
		反馈控制

以上八大体系的构建，在目标设计、组织保障、监控措施、反馈调控等之间形成一个有效的闭合循环体系，通过各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的协调，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在现有的办学条件下达到最佳的状态。

五、教学质量监控的目标系统

教学质量监控的目标体系通过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促进人才培养目标的科学设计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一）科学制订并严格执行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指导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必须保证培养方案的前瞻性和稳定性；要加强对培养方案制订过程的监控，深入调研、周密论证，从源头上保证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培养方案一经确

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确需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的，应按规范程序递交申请进行审批。

（二）大力推进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人才。二级学院要根据学校定位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自身实际，科学制订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完善整体教学改革方案，优化专业设置，形成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学院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要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努力提高新专业的办学水平。

（三）制订规范的教学大纲。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注重教学内容更新和知识的全面系统，科学制订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大纲；要按照大纲开展教学，严格规范教学行为。

六、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系统

在教学质量监控过程中通过“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协同监控”的原则实现教学质量各环节的逐级监控。

（一）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以教学目标和主要教学环节的宏观监控为主，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总体协调；充分发挥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决策、咨询功能，确保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二）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以教学过程自我监控为主，由院长负责，充分发挥学院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负责对本学院的整体教学工作、教师的教学情况、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监控。

（三）教学系（部）的教学质量监控以教学环节的日常监控为主，由教学（部）主任负责组织本系（部）的听课、试卷命题、阅卷、试卷质量分析、毕业论文质量分析等工作，并通过校、二级学院、教学系（部）组织的各类检查评估（教案、作业布置与批改、教学进度计划、学生评教、教师评学、教研活动的开展等），严把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

七、教学质量监控的制度系统

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为先导，严格执行为保障，全面监控教学质量。

（一）“常态随机听课”制度。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校督导组、学院同行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开展教学调研，了解教学情况，指导教学工作。各学院每学期要统计并公布听课情况，大力营造关心教学、重视教学、支持教学的氛围。

（二）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树立学生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指导和管理，提高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的实效性，为教学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服务。

（三）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度。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把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职务评聘、课时津贴发放的主要依据之一。对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必须对其教学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对晋升讲师的教师，其最近一次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晋升副教授以上的教师，其

最近一次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必须达到良好及以上；对在教学过程中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教师，在教师职务评聘中不予聘用和晋升。

（四）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制度。年终组织专家按照《兰州城市学院课程质量评估和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兰州城市学院发〔2008〕200号），对教师的教学工作按质和量两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分配制度挂钩；考核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水平、教学方法手段的应用和改进、课程建设情况、教学研究情况、指导教育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及其效果等方面。通过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着力培养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师资队伍。

（五）教师准入制度。主讲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的资格要进行审核。严格按照学校教师队伍管理与选聘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本学院的主讲教师、新开课和开新课教师的任课资格和教学水平进行审核，形成鉴定意见报教务处审查、主管校长批准，切实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六）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要严格执行《兰州城市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兰州城市学院发〔2009〕271号），坚持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要加强政策宣传，严明教学纪律，增强教职员工的责任意识，维护教学工作的正常秩序。

（七）学生选课制度。要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地位，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教师挂牌上课，学生自主选课的

制度，形成校内竞争机制，推动教学改革的深化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八）教师教学竞赛制度。积极开展青年教师优质课竞赛和各级各类形式的教学基本功大赛，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促进全校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师基本素质。

八、教学质量监控的标准系统

科学制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遵循教学工作的规律，融入现代教育管理思想，建立科学系统、简便易行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结合相关制度规范，在教学工作中认真遵照执行，切实保证教学质量。

（一）强化教材建设与管理。教材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二级学院要做好教材管理工作，按照《兰州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教材质量评价办法》（兰州城市学院党委发〔2010〕92号）的要求，规范教材选用程序，提高教材的使用质量与效益；通过特色教材建设立项、联合编写教材等方式，积极推进教材建设工作。

（二）加强教师队伍的管理与选聘。严格按照《兰州城市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兰州城市学院党委发〔2006〕26号）的相关要求，加大任课教师资格审核、监督力度，规范教师聘任，鼓励高职称、高学历教师为本科生授课，切实保证教学质量。

（三）严格课堂教学要求，规范教师课堂教学行为。按照《兰

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修订稿）（兰城院教〔2013〕140号）》的相关规定，督促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教师应根据大纲和进度计划在课前认真备课并精心设计教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语言规范；要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刻苦学习；课堂讲授应努力做到阐述准确，概念清楚，条理分明，论证严密，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突出重难点，注重培养学生的思维方法、思维能力和应用实践能力。

九、教学质量监控的评价系统

以评估检查为重点，教学信息监控为辅助，针对教学全过程实施监控。

（一）常规教学检查。校督导委员会各督导组和各二级学院要组织经常性的教学检查，尤其是“开学初”、“期中”、“期末”的教学检查。开学初教学检查以教学秩序和教学准备及教师、学生到位情况为主；期中教学检查以自查为主，对半期以来教学工作进行抽查；期末教学检查以监测考风、考纪为重点。同时，学校督导办将对各学院考试考场进行评估。

（二）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充分发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促使各学院做好教学管理工作，推动教学管理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三）专业评估。以专业评估为契机，促进加强专业建设，推动学科专业结构的整体优化，着力打造重点专业，凝炼办学特色。

（四）课程评估。深入开展课程评估，促进课程建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省级、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精品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坚持对重点建设课程进行阶段性验收评估和结项评估；深入挖掘课程资源，及时总结课程建设的经验，推动课程建设的整合化和系列化。

（五）教材评估。积极开展教材评估，坚决淘汰过时、劣质的教材，建立奖惩机制，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六）实验室评估。坚持开展实验室评估，促进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进一步加强校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推动实验教学环境的整体优化，推动实验教学改革，减少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促进实验室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七）完善实践教学管理及评估体系。针对实践教学中的主要环节制订系列管理文件，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与评价方法，不断充实和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实习、实训的教学效果与质量。

（八）试卷评估。积极开展试卷评估，强化教师和相关负责人，尤其是教学院长和教学系（部）主任的责任意识，确保试卷质量，使各级各类考试能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

（九）毕业论文（设计）评估。严格按照《兰州城市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城市学院发〔2009〕299号）和《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开展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检查的通知》（兰城院教〔2014〕18号）的要

求，坚持执行选题、开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评优、组织管理等方面的质量标准，切实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十）教学系（部）评估。积极开展教研室评估，推动教学研究与改革的不断深入，使教学系（部）真正担负起教学基本建设、管理和改革的职责，保证教学工作的高效运行。

（十一）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各学院每学期组织一次由学生评教、同行和院督导评教相结合的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对评价结论不合格的教师，组织专家进行诊断性听课，如结论属实，则暂停其教学工作或调离教学岗位，督促教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十、教学质量监控的信息系统

通过师生座谈会、学生教学信息员等渠道，广泛收集各方面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校园网上公布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精品课程、网络课程等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等教学基本文件，接受师生监督评议。

（一）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课程是教学实施的重要载体，课程教学是教学活动的基础，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单元，教学质量的提高、专业人才素质的高低都直接依赖于每门课程的建设水平。学校将按照合格课程、重点课程和精品课程等三个层次，制订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及其内涵，全面推行课程评价工作，确保课程建设的质量。

（二）深入推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倡导学生自主学习和教师指导的学习方式。在教学目的上，要以人为本，推进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改革，让学生成为学习的主人；积极构建新的教学模式，从学生实际出发，开展自学式、探讨式、研究式、合作式学习。同时，积极推进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改革传统教学手段。

（三）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和考试质量分析工作。二级学院要按照《兰州城市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兰州城市学院发〔2007〕299号）的要求，负责本学院课程考试的命题、试卷审查、阅卷和质量分析工作；同时各学院负责本学院考试的命题、试卷印制、组织巡考、收集学院考试质量总体分析材料，会同教务处对试卷质量进行抽查等工作。

（四）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按照《兰州城市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兰州城市学院发〔2009〕299号）和《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开展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检查的通知》（兰城院教〔2014〕18号）的有关规定，严把选题关、指导关、答辩关及成绩评审关，完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奖惩机制，进一步强化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和质量分析工作。

（五）强化人才培养质量监控。加强对学生毕业率、学位授予率、考研率、就业率及就业层次、用人单位评价、各项竞赛获奖率、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调查与统计分析，为教学质

量评价、教学工作改进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

十一、教学质量监控的反馈系统

以日常教学检查与专项评估为契机，以教学督导委员会、学生教学信息员为依托，加大反馈和调控力度，为教学工作的进一步改进提供依据，通过目标设计的修订和完善，不断改进教学工作，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使教学过程不断优化。

（一）常规教学检查反馈。及时查找和纠正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问题开展总结研究，推动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

（二）专项评估反馈。充分发挥各类专项评估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大督促整改的力度，切实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三）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反馈。科学设计评价方案，进一步加强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应用，充分发挥其正面导引作用，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水平。

（四）学生教学信息反馈。坚持执行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以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为载体，及时收集、整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至个人，促进教学改革的深化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五）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由二级学院向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在社会的反响，以及社会对学院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使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社会需求保持动态的适应性。

十二、教学质量监控的调控系统

（一）前馈控制（事前控制）。对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

师选聘、教材择用、进度编制、考试命题、实习安排、论文选题等工作计划进行监督与控制。

（二）过程控制（同期控制）。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考场监控、论文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等活动运行过程进行监督与控制。

（三）反馈控制（事后控制）。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课程考试、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实训等活动结果进行分析、评价与反馈。

抄送：校领导

兰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4年7月23日印发

打字：刘 锐

校对：王丽娟

（共印 15 份）